

5.1.2 本条适用于集中空调或供暖的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、运行评价。

本条沿用自本标准 2006 年版控制项第 5.2.3 条, 有修改。合理利用能源、提高能源利用率、节约能源是我国的基本国策。高品位的电能直接用于转换为低品位的热能进行供暖或空调, 热效率低, 运行费用高, 应限制这种“高质低用”的能源转换利用方式。

本条的评价方法为: 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; 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, 并现场核实。